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部分土地遭占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排除及改善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下稱北水處）經管之土地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間有未發現土地遭占用情形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與占用人協商取得返還共識，或已由占用人騰空返還，或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，維護市府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北水處經管土地包含臺北市市有及國有土地等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、第 99 條規定，財產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有被占用者，應即依法訴追及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並應隨時注意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及有無被占用；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，管理機關應規定向占用者追溯使用補償金，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，占用者騰空返還者，免收補償金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8 年 10 月查核時，運用地理圖資軟體（QGIS），套疊北水處提供土地清冊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地籍圖、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圖資，並進行資料清理與分析，發現北水處經管部分土地疑遭不明建物占用，或他人建物有超過該處土地地籍線等情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函請北水處檢討改善。



土地遭違規占用一隅
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）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，北水處已確認前揭遭占用案件計 9 案，除 1 案業由北水處於 109 年 12 月與占用人取得返還共識擇期拆遷外，其餘 8 案已由占用人騰空返還，或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計 235 萬餘元；另為免類此情事再發生，已研擬加強內部房地管理實務教育訓練、自主房地巡查作業等改善措施，以維護市府權益。